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

填表須知

一般事項

1. 申請機構必須為已獲認可的本澳高等院校，或正申請認可為本澳高等院校的機構（只適用於開辦課程申請）。
2. 申請開辦/修訂/撤銷的課程必須為高等教育課程。開辦課程申請是指申請機構就設立一個新課程提出申請；修訂課程申請是指申請機構因須修訂一個已設立的課程提出申請；撤銷課程申請是指申請機構就撤銷一個已設立的課程提出申請。
3. 申請機構須按照申請類別填寫“開辦/修訂課程申請表”或“撤銷課程申請表”。
4. 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個課程申請；如擬為多個課程申請，請分別以另表提出。申請機構可影印或下載申請表填寫。
5. 開辦/修訂課程申請必須在該課程開始運作前六個月提出；撤銷課程申請須於該課程停止收生的教學年度之前最少一年提出。
6. 課程申請必須由申請機構具權限或經依法授權之代表提出。有關表格於填寫後，必須由該代表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未附有申請代表簽名及蓋章的表格概不受理。
7. 申請機構必須依照申請表和填表須知所載的指示填寫申請表格。表內項目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供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請以另紙填寫。申請機構也可以附件形式提供任何與申請有關的資料。

8.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各項資料，目的是用以協助行政當局考慮應否批准該課程申請。如有需要，行政當局會就課程申請直接與申請表所載的課程申請聯絡人聯繫，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另外，按照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的規定，行政當局可邀請其他高等院校、專業部門或團體、學者、專家等等就有關課程申請提意見。
9. 申請表要求填報的任何個人資料，會用以辦理課程申請事宜。這些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公共部門、專業機構或人員作上述用途。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10. 申請機構可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
11. 課程申請的主要適用法規為經二月十日第8/92/M號法令修訂的二月四日第11/91/M號法令。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電話號碼：(853) 2834-5403

傳真號碼：(853) 2831-8401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5 至 7 樓

網址：<http://www.gaes.gov.mo>

電子信箱：info@gaes.gov.mo

補充說明

關於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一開辦/修訂課程申請表第二及三部分要求提供的“學習計劃”、“課程運作規章”及“教學人員資料”：

“學習計劃”的內容為課程每學年的科目/學習單元編排及設置（見**參考表格一：學習計劃**）。

另外，申請機構須就每一科目/學習單元（如科目、實習、研討會、學習報告、學位論文等）提供學習大綱，其內容應包括該科目/學習單元的簡介、類別（必修、選修或其他）、學習時數、授課語言、教學方式、學分（如適用）、先修規定、考核方式、完成要求、預期學習成效、參考書目、所須教學設施及授課教員等資料（見**參考表格二：科目/學習單元大綱**）。

“課程運作規章”的內容應包括學生報名、註冊、出勤及考核等制度，以及豁免修讀科目或轉移學分的規定。具開辦博士及碩士學位課程之本澳高等院校，須按照其相關規章規定內容為每一博士及碩士學位課程制定運作規章。

“教學人員資料”應包括姓名、性別、人員類別（本地/外聘）、任職方式（全/兼職）、基本履歷（含最高學歷和所修專業，取得該學位之年期、高等教育教學年資、主要學術著作，以及是否有擔任管理或行政工作等資料）、職稱、任教科目等資料。另外，申請機構須註明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的分類方式，以及每週工作時數上限等資料（見**參考表格三：教學人員資料**）。

倘申請機構已備有相若資料（如學生手冊、課程規章、教學人員個人履歷等等），且其內容已涵蓋上述所需資料，則可將該等資料作為相關附件遞交，毋須另擬。

XXXXX 課程 學習計劃

表一

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第一學年			
XXX	必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第二學年			
XXX	必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第三學年			
XXX	必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第四學年			
XXX	必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表二

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XXX	選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註： 為完成本課程，學生須修讀表一所載的 xx 門必修科目，以及表二的 xx 門選修科目。

參考表格二：科目/學習單元大綱

科目/學習單元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葡文	
	英文 (如適用)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學分：		
學時：		
授課學年：		
授課語言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倘於分班制下採不同授課語言，請說明：		
教授方式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習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評核方式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先修規定：		
科目簡介：		
預期學習成效：		
授課教員 (姓名及學歷)：		
教學設施：		
教材及參考書/資料：		

